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

####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2、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8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 2022 年 6 月 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8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5.2941 万股限制性股票。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梁青槐 徐扬 孙茂竹

2022 年 6 月 8 日

（此页无正文，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梁青槐

---

梁青槐

---

徐扬

---

孙茂竹

(此页无正文，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梁青槐



\_\_\_\_\_

徐扬

\_\_\_\_\_

孙茂竹

(此页无正文，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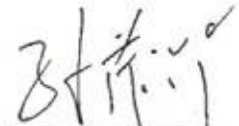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_\_\_\_\_

梁青槐

\_\_\_\_\_

徐扬



孙茂竹